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红二煤矿 4 号煤层已开拓区域煤与瓦斯
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

鉴定报告名称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红二煤矿 4 号、5 号煤层已开拓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报告		
鉴定报告编号	KTU-2024-014-CCRI/AQJD		
鉴定机构名称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定机构公示编号	tcjd03		
鉴定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路 5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联系人	刘玉凤	联系电话	010-84261771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名	职称	
法定代表人	李振涛	研究员	
主持鉴定工作负责人	霍中刚	研究员	
技术负责人	霍中刚	研究员	
质量负责人	季文博	副研究员	
鉴定项目负责人	李阳	副研究员	
鉴定项目组长	马国强	助理研究员	
鉴定人员	马国强	助理研究员	
	朱南南	助理研究员	
	刘正帅	助理研究员	
报告编制人	马国强	助理研究员	
报告审核人	刘永茜	研究员	
	舒龙勇	副研究员	
报告批准人	邓志刚	研究员	

委托单位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受鉴单位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红二煤矿				
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红二煤矿 4 号煤层已开拓区域煤层标高+861.4~+505.9m(埋深 370.6~728.1m) 由以下 9 个拐点圈定的区域, 拐点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如下: A (X=4252308.8, Y=36376940.6)、B (X=4254431.1, Y=36376766.0)、 C (X=4255536.8, Y=36376766.0)、D (X=4255512.3, Y=36377056.8)、 E (X=4254431.9, Y=36377056.8)、F (X=4254431.9, Y=36377636.6)、 G (X=4254226.3, Y=36377636.6)、H (X=4254226.3, Y=36377143.6)、 I (X=4252380.9, Y=36377303.9)。				
受鉴单位地址	银川市滨河新区星河街 15 号	邮政编码	750003		
联系人	王文虎	电话	18596256863		
突出鉴定依据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 号)、《煤矿安全规程》(应急管理部令第 8 号)、《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 和突出鉴定合同等。				
判定依据	瓦斯动力现象情况	根据矿方提供资料, 在地勘、建井、采掘、钻孔施工、井巷揭煤过程中红二煤矿 4 号煤层从未发生过瓦斯动力现象; 本次鉴定过程中红二煤矿 4 号煤层也未发生瓦斯动力现象。			
	判定指标	检测指标	检测的依据	测定结果	
		最高煤的破坏类型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 附录 D、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 附录 B		II
		最大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 (Δp) 测定方法》(AQ1080-2009)		10.3
		最小煤的坚固性系数	《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23561.12-2010)		0.34
		最大煤层瓦斯压力 (相对) (MPa)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1047-2007)		0.44
鉴定结论 (含范围)	根据《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 第十五条和三十七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 号) 第十一条、《煤矿安全规程》(应急管理部令第 8 号) 第一百八十九条以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 第 6.3.2 条的规定开展鉴定工作, 实测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红二煤矿 4 号煤层鉴定范围内最高煤的破坏类型为 II 类, 煤的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 $\Delta p_{\max}=10.3>10$, 煤的最小坚固性系数 $f_{\min}=0.34<0.5$, 直接测定最大煤层瓦斯压力 (相对) $P_{\max}=0.44\text{MPa}<0.74\text{MPa}$, 鉴定期间钻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喷孔、顶钻等明显突出预兆, 并且本次鉴定范围不存在达到相邻矿井始突深度的情况。鉴定结论为: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红二煤矿 4 号煤层由以下拐点圈定的鉴定区域(煤层标高为+861.4~+505.9m, 埋深 370.6~728.1m) 内没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 拐点坐标如下: A (X=4252308.8, Y=36376940.6)、B (X=4254431.1, Y=36376766.0)、 C (X=4255536.8, Y=36376766.0)、D (X=4255512.3, Y=36377056.8)、 E (X=4254431.9, Y=36377056.8)、F (X=4254431.9, Y=36377636.6)、 G (X=4254226.3, Y=36377636.6)、H (X=4254226.3, Y=36377143.6)、 I (X=4252380.9, Y=36377303.9)。 注: 鉴定范围拐点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鉴定结果只对鉴定范围内区域负责。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2024 年 12 月				
鉴定人员	李强 马国强 刘正帅 朱南南				



要求

(1) 鉴定结论只适用于指导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红二煤矿4号煤层本次鉴定范围内的采掘作业, 尽管4号煤层本次鉴定煤层瓦斯压力测点布置满足《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 中的相关要求, 但鉴定范围内测压钻孔覆盖范围仍然有限, 不排除鉴定范围内局部区域受构造影响存在瓦斯富集区、瓦斯压力显著增大的可能, 因此, 为了保证采掘作业安全, 鉴定区域内采掘作业时应当观察突出预兆、分析瓦斯涌出量变化情况等, 当发生瓦斯动力现象或明显突出预兆, 应立即按照突出煤层管理, 重新开展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或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

(2) 当采掘工程超出突出鉴定范围时, 应当测定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 掌握煤层瓦斯赋存变化情况, 当达到《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 第十四条规定时, 应立即进行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或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 鉴定完成前, 应当按照突出煤层管理; 当实测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0.50MPa时, 应当按《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 第十四条要求, 应当在采掘作业时考察煤层的突出危险性, 包括观察突出预兆、分析瓦斯涌出变化情况等, 并在井巷揭煤、煤巷掘进及采煤工作面分别采用本细则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三条的方法测定突出危险性指标, 其中采掘工作面每推进100m(地质构造带50m)应当进行不少于2次的测定。

(3)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红二煤矿应根据鉴定结果及时修改完善瓦斯治理中长期规划, 特别要重视深部区域的采掘活动, 尤其是在深部区域煤巷掘进工作面瓦斯涌出量较浅部区域出现较大增长的情况下, 应进一步加强深部瓦斯涌出异常区域的瓦斯基础参数测定工作, 根据测定结果制定并执行瓦斯防治措施, 注意对瓦斯、通风、地质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掌握煤层瓦斯地质规律, 及时对矿井瓦斯地质图进行绘制、修编和更新。同时做好矿井瓦斯预测工作, 及时掌握矿井瓦斯涌出情况, 建立健全瓦斯防治机制, 一旦发现瓦斯涌出异常, 立即停止相关作业, 撤出人员, 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以确保矿井安全生产。

(4) 煤与瓦斯突出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下产生的复杂动力现象, 断层、褶曲、陷落柱等地质体对瓦斯赋存具有较大影响, 且煤与瓦斯突出多发生在断层、褶曲等异常地质构造带和煤层厚度变化带。虽然本次瓦斯压力测值未处于有突出危险范围, 但现有地质资料显示井田范围内断层构造发育, 而煤与瓦斯突出的发生与断层、褶曲等地质构造密切相关, 因此, 矿方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对断层、褶曲、软分层、煤层厚度变化等地质因素的探测, 在接近断层、褶曲、软分层和煤层厚度发育不稳定等地质异常区域时, 应测定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 制定并执行瓦斯防治专项措施。

(5) 未尽事宜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红二煤矿应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 等相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内容, 空白)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红二煤矿5号煤层已开拓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

鉴定报告名称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红二煤矿4号、5号煤层已开拓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报告		
鉴定报告编号	KTU-2024-014-CCRI/AQJD		
鉴定机构名称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定机构公示编号	tcjd03		
鉴定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路5号	邮政编码	100013
联系人	刘玉凤	联系电话	010-84261771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名	职称	
法定代表人	李振涛	研究员	
主持鉴定工作负责人	霍中刚	研究员	
技术负责人	霍中刚	研究员	
质量负责人	季文博	副研究员	
鉴定项目负责人	李阳	副研究员	
鉴定项目组长	马国强	助理研究员	
鉴定人员	马国强	助理研究员	
	朱南南	助理研究员	
	刘正帅	助理研究员	
报告编制人	马国强	助理研究员	
报告审核人	刘永茜	研究员	
	舒龙勇	副研究员	
报告批准人	邓志刚	研究员	

委托单位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受鉴单位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红二煤矿		
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红二煤矿5号煤层已开拓区域煤层标高+840.5~+494.8m(埋深391.5~737.9m)由以下9个拐点圈定的区域,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如下: A(X=4252308.3, Y=36376943.6)、B(X=4254815.0, Y=36376738.4)、 C(X=4255541.8, Y=36376738.4)、D(X=4255510.2, Y=36377085.3)、 E(X=4254410.3, Y=36377085.3)、F(X=4254410.3, Y=36377660.7)、 G(X=4254225.7, Y=36377660.7)、H(X=4254225.7, Y=36377136.5)、 I(X=4252377.0, Y=36377291.3)。		
受鉴单位地址	银川市滨河新区星河街15号	邮政编码	750003
联系人	王文虎	电话	18596256863
突出鉴定依据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煤矿安全规程》(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和突出鉴定合同等。		
瓦斯动力现象情况	根据矿方提供资料,在地勘、建井、采掘、钻孔施工、井巷揭煤过程中红二煤矿5号煤层从未发生过瓦斯动力现象;本次鉴定过程中红二煤矿5号煤层也未发生瓦斯动力现象。		
判定依据	检测指标	检测的依据	测定结果
	最高煤的破坏类型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附录D、《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附录B	II
	最大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Δp)测定方法》(AQ1080-2009)	9.1
	最小煤的坚固性系数	《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23561.12-2010)	0.58
	最大煤层瓦斯压力(相对)(MPa)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1047-2007)	0.32
鉴定结论(含范围)	根据《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第十五条和三十七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第十一条、《煤矿安全规程》(应急管理部令第8号)第一百八十九条以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第6.3.2条的规定开展鉴定工作,实测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红二煤矿5号煤层鉴定范围内最高煤的破坏类型为II类,煤的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 $\Delta p_{\max}=9.1<10$,煤的最小坚固性系数 $f_{\min}=0.58>0.5$,直接测定最大煤层瓦斯压力(相对) $P_{\max}=0.32\text{MPa}<0.74\text{MPa}$,鉴定期间钻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喷孔、顶钻等明显突出预兆,并且本次鉴定范围不存在达到相邻矿井始突深度的情况。鉴定结论为: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红二煤矿5号煤层由以下拐点圈定的鉴定区域(煤层标高为+840.5~+494.8m,埋深391.5~737.9m)内没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拐点坐标如下: A(X=4252308.3, Y=36376943.6)、B(X=4254815.0, Y=36376738.4)、 C(X=4255541.8, Y=36376738.4)、D(X=4255510.2, Y=36377085.3)、 E(X=4254410.3, Y=36377085.3)、F(X=4254410.3, Y=36377660.7)、 G(X=4254225.7, Y=36377660.7)、H(X=4254225.7, Y=36377136.5)、 I(X=4252377.0, Y=36377291.3)。 注:鉴定范围拐点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鉴定结果只对鉴定范围内区域负责。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2月		
鉴定人员	唐阳 马国强 刘延帅 朱南南 		

要求

(1) 鉴定结论只适用于指导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红二煤矿5号煤层本次鉴定范围内的采掘作业, 尽管5号煤层本次鉴定煤层瓦斯压力测点布置满足《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 中的相关要求, 但鉴定范围内测压钻孔覆盖范围仍然有限, 不排除鉴定范围内局部区域受构造影响存在瓦斯富集区、瓦斯压力显著增大的可能, 因此, 为了保证采掘作业安全, 鉴定区域内采掘作业时应当观察突出预兆、分析瓦斯涌出量变化情况等, 当发生瓦斯动力现象、瓦斯异常波动或明显突出预兆, 应立即按照突出煤层管理。

(2) 当采掘工程超出突出鉴定范围时, 应当测定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 掌握煤层瓦斯赋存变化情况, 当达到《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 第十四条规定时, 应立即进行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或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 鉴定完成前, 应当按照突出煤层管理; 当实测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0.50MPa时, 应当按《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 第十四条要求, 应当在采掘作业时考察煤层的突出危险性, 包括观察突出预兆、分析瓦斯涌出变化情况等, 并在井巷揭煤、煤巷掘进及采煤工作面分别采用本细则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三条的方法测定突出危险性指标, 其中采掘工作面每推进100m(地质构造带50m) 应当进行不少于2次的测定。

(3) 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红二煤矿应根据鉴定结果及时修改完善瓦斯治理中长期规划, 特别要重视深部区域的采掘活动, 尤其是在深部区域煤巷掘进工作面瓦斯涌出量较浅部区域出现较大增长的情况下, 应进一步加强深部瓦斯涌出异常区域的瓦斯基础参数测定工作, 根据测定结果制定并执行瓦斯防治措施, 注意对瓦斯、通风、地质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掌握煤层瓦斯地质规律, 及时对矿井瓦斯地质图进行绘制、修编和更新。同时做好矿井瓦斯预测工作, 及时掌握矿井瓦斯涌出情况, 建立健全瓦斯防治机制, 一旦发现瓦斯涌出异常, 立即停止相关作业, 撤出人员, 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以确保矿井安全生产。

(4) 煤与瓦斯突出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下产生的复杂动力现象, 断层、褶曲、陷落柱等地质体对瓦斯赋存具有较大影响, 且煤与瓦斯突出多发生在断层、褶曲等异常地质构造带和煤层厚度变化带。虽然本次瓦斯压力测值未处于有突出危险范围, 但现有地质资料显示井田范围内断层构造发育, 而煤与瓦斯突出的发生与断层、褶曲等地质构造密切相关, 因此, 矿方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对断层、褶曲、软分层、煤层厚度变化等地质因素的探测, 在接近断层、褶曲、软分层和煤层厚度发育不稳定等地质异常区域时, 应测定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 制定并执行瓦斯防治专项措施。

(5) 未尽事宜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红二煤矿应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 等相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内容, 空白)